

臺中市教育電子報撰稿學校分配表及投稿說明：

期別	出刊日	主題	備註
129	111.2.10	自主學習 ～ 不一樣的教室	1. 主題說明：12年國教新課綱，以素養導向規劃課程，透過以學生為中心的自主學習，藉以培養學生成為「自知」、「自發」、「自律」、「自主」的終身學習。而師長們也透過社群增能、輔導團協助等一同精進、專業成長。 2. 「焦點話題」專欄稿件內容請務必與當期主題相符，其餘各版面可彈性投稿，但仍需符合專欄屬性。 3. 請撰稿學校於111年1月25日前上網投稿，以利編輯作業進行。
130	111.3.10	悅讀閱讀 ～ 落實素養教育	1. 主題說明：閱讀力即是學習力，各校閱讀教育推動，引領學生達到思辨、參與、創作等自主性學習。另外透過閱讀教育輔導團完善圖書教師課程發展與輔導制度，以多元方式提供閱讀相關資源，協助各校提升推動閱讀教育專業知能，落實閱讀素養教育。 2. 「焦點話題」專欄稿件內容請務必與當期主題相符，其餘各版面可彈性投稿，但仍需符合專欄屬性。 3. 請撰稿學校於111年2月25日前上網投稿，以利編輯作業進行。

專欄	教育夥伴		書香共聞		校園風情		焦點話題		人物特寫		教學錦囊	
	大雅區 六寶國小	北區 立人國小	大甲區 順天國小	大雅區 三和國小	北勢國中	西屯區 東海國小	清水國中	東區 樂業國小	后里區 月眉國小	大里區 大元國小	崇德國中	大里區 益民國小
129期 撰稿學校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后綜高中	東區進德國小	光明國中	北區中華國小	福科國中	北屯區松竹國小	大華國中	西屯區西屯國小	北勢國中	南屯區大新國小	光正國中	豐原區翁子國小
		神岡區社口國小		潭子區東寶國小		清水區三田國小		大甲區大甲國小		沙鹿區文光國小		龍井區龍港國小
	烏日區九德國小		新社區福民國小		和平區和平國小		霧峰區峰谷國小		太平區中華國小		東勢區新盛國小	
130期 撰稿學校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中港高中	東區成功國小	雙十國中	北區太平國小	大業國中	北屯區建功國小	潭子國中	西屯區永安國小	公明國中	南屯區惠文國小	爽文國中	豐原區豐田國小
		神岡區岸裡國小		潭子區新興國小		清水區甲南國小		大甲區順天國小		沙鹿區鹿峰國小		龍井區龍海國小
	烏日區喀哩國小		大里區大里國小		和平區自由國小		霧峰區桐林國小		太平區東平國小		東勢區東新國小	

專欄	專欄內容
1 教育領航	市長、局長教育理念宣達或學校校長教育分享。
2 教育動態	教育政策及教育局各科室的活動宣導與報導。

3 校園風情	校園文化特色、硬體設備、社區人文、自然資源、地理位置及活動等亮點介紹。
4 人物特寫	報導或專訪校內或本市令人感動或值得表揚之教育人員。如：教學卓越教師介紹、特殊貢獻之教育人員專訪、愛心教師、溫馨感人事蹟、對學生之關懷有特別值得表揚之題材等。
5 焦點話題	針對教育熱門話題，開放教師發表園地。
6 教學錦囊	提供教學及輔導小技巧，分享教學心得，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國教輔導團課程教學創新研究成果分享。
7 教育夥伴	請以家長、教育志工、文教社團……等為對象，撰寫其對學校之付出及貢獻。
8 書香共聞	<b>專書</b> 分享及閱讀心得，請以 <b>三年內</b> 新書為分享依據，另同一本書請勿重複投稿。

## 臺中市教育電子報投稿注意事項

- 一、投稿人請於來稿文末註明真實姓名、職稱。來稿如擬以筆名發表者，敬請註明，未註明者即以真實姓名發表。
  - 二、文稿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圖片(1-5 張)，圖檔以 800\*600 以上為原則，投稿人須以電子檔案(格式為 .doc, .odt)上傳稿件。
  - 三、本平台接獲投稿稿件後，稿件由本電子報編輯小組審查，依照審查結果將稿件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直接刊登。
    - (二)由撰稿人部份修改後刊登，不再審。
    - (三)依審查結果修改後再審。
    - (四)不予刊登之方式處理。
  - 四、凡經審查未通過之稿件，恕不刊登亦不另行通知。
  - 五、投稿人須具有稿件之完整著作權，並同意提供「臺中市教育電子報」刊載發表。
  - 六、投稿稿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如有違反，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臺中市教育電子報」之損害，投稿人需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七、獎勵：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行教育電子報實施計畫」投稿一經採用者，每一則發給獎狀乙只。
- 註：本電子報目前僅接受「具有本市教育公務帳號」者投稿，各級學校家長、志工、文教社團請透過所屬學校代為投稿。**

# 教育電子報投稿步驟說明

步驟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選單  
點選 **14 教育電子報**



步驟二：點選 **投稿** 選單



第100期-- 校園防災·生命教育

步驟三：閱讀投稿須知之後  
點選 **按此投稿** 投稿

- 五、投稿人須具有稿件之完整著作權，並同意提供『臺中市教育電子報』刊載發表。
  - 六、投稿稿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如有違反，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臺中市教育電子報』之損害，投稿人需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七、獎勵：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行教育電子報實施計畫」投稿一經採用者，每一則發給獎狀乙只。
- 註：本電子報目前僅接受『具有本市教育公務帳號』者投稿，各級學校校長、志工、文教社團透過所屬學校代為投稿。



## 稿件編輯須知

- 一、稿件定稿規格：
  - (一)文字部分統一以新細明體精打、標題字體大小16pt、內文字體大小12pt
  - (二)圖片檔規格600×800以上(格式為 .doc, .odt, .pdf)。
- 二、各組網頁呈現，除主畫面訊息之外，分項標的可點選一次超連結。
- 三、刊登與刪退稿原則：
  - (一)輪值學校稿件，經編輯小組審閱通過者，刊登於當期教育電子報專屬版面。須編修者逕由編輯人員修改之或退件再投。
  - (二)自行投稿經編輯小組審閱通過者，倘當期稿件已滿，則於過當期別刊登。
  - (三)自行投稿未經審閱通過，則退件。

步驟四：登入公務帳號



步驟五：選擇版面主題，填寫相關資料

貼上內文，上傳檔案(可包含文字/照片)  
點選 **確定**

投稿

版面主題  
請選擇

作者

備註  
文章標題 15 字以內

文章內容

上傳檔案  
瀏覽...

**確定**

步驟六：投稿記錄  
**檢視** 投稿結果

投稿日期	投稿主題	備註	狀態	操作
2019-10-05	教育夥伴	123	審查中	<b>檢視</b> 刪除